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届常会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届常会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

GC(50)/RES/DEC(2006)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7年1月·奥地利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 言	页 次
第五十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ix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6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0)/RES/1	马拉维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8 日	2	1
GC(50)/RES/2	莫桑比克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8 日	2	1
GC(50)/RES/3	帕劳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8 日	2	2
GC(50)/RES/4	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8 日	2	3
GC(50)/RES/5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	9 月 22 日	10	3
GC(50)/RES/6	2007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22 日	11	4
GC(50)/RES/7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22 日	11	6
GC(50)/RES/8	2007 年周转基金	9 月 22 日	11	6
GC(50)/RES/9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22 日	13	7
GC(50)/RES/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22 日	14	11
GC(50)/RES/11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9 月 22 日	15	22
GC(50)/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22 日	16	25
GC(50)/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22 日	17	30

GC(50)/RES/14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9 月 22 日	18	44
GC(50)/RES/1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22 日	19	49
GC(50)/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 月 22 日	20	50
GC(50)/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 月 21 日	24	51

其 他 决 定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6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0)/DEC/1	选举主席	9 月 18 日	1	52
GC(50)/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 月 18 日	1	52
GC(50)/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 月 18 日	1	52
GC(50)/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 月 18 日	1	53
GC(50)/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 月 18 日	6(a)	53
GC(50)/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 月 18 日	6(a)	53
GC(50)/DEC/7	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开幕日期	9 月 17 日	6(b)	53
GC(50)/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9 月 21 日		54
GC(50)/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9 月 21 日		54
GC(50)/DEC/10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9 月 21 日	9	54
GC(50)/DEC/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 月 22 日	12	55
GC(50)/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 月 22 日	22	55
GC(50)/DEC/1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 月 22 日	24	55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和所作的 13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0)/OR.1-10）。

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议程 *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0)/9、GC(50)/10、GC(50)/11、 GC(50)/19)	全体会议
3.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致辞	全体会议
4.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5.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6.	大会安排 (GC(50)/INF/7、GC(50)/INF/11)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总务委员会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总务委员会
7.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0)/20)	全体会议
8.	一般性辩论和《2005 年年度报告》 (GC(50)/4)	全体会议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0)/5、GC(50)/24)	全体会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 (GC(50)/8)	全体委员会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 (GC(50)/6 和修改件 1)	全体委员会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0)/INF/6)	全体委员会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0)/16)	全体委员会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 措施 (GC(50)/INF/2、GC(50)/3)	全体委员会
15.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0)/13 和修改件 1)	全体委员会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0)/INF/4 和增补)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50)/21 号文件。

- | | |
|--|-------|
|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50)/14 和更正件 1 及更正件 2、GC(50)/INF/3 和增编件 1) | 全体委员会 |
| 18.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GC(50)/2) | 全体委员会 |
|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50)/15) | 全体会议 |
|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50)/12) | 全体会议 |
|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GC(50)/17、GC(50)/18、GC(50)/22) | 全体会议 |
| 2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GC(50)/7) | 全体委员会 |
| 2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
| 2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总务委员会 |
| 25. 关于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GC(50)/23)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GC(50)/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0)/INF/2	2005 年核安全评论
GC(50)/INF/3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2006 年核技术评论
GC(50)/INF/4 号文件和增补	2005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0)/INF/5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代表团须知
GC(50)/INF/6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0)/INF/7	2006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格鲁吉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GC(50)/INF/8 号文件和修订件 1	与会者名单
GC(50)/INF/9	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缴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50)/INF/10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现状报告
GC(50)/INF/11	2006 年 9 月 5 日收到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理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GC(50)/INF/12	印度总理致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贺词
GC(50)/INF/13	俄罗斯联邦总统 2006 年 9 月 18 日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与会代表的贺词全文

决 议

GC(50)/RES/1

马拉维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马拉维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马拉维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马拉维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马拉维共和国在 2006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0)/9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2

GC(50)/OR.1 号文件第 70 段至第 72 段

GC(50)/RES/2

莫桑比克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莫桑比克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莫桑比克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莫桑比克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莫桑比克共和国在 2006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0)/10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2

GC(50)/OR.1 号文件第 70 段至第 72 段

GC(50)/RES/3

帕劳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帕劳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帕劳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帕劳共和国在 2006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0)/11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2

GC(50)/OR.1 号文件第 70 段至第 72 段

GC(50)/RES/4

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黑山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黑山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黑山共和国在 2006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0)/19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2

GC(50)/OR.1 号文件第 70 段至第 72 段

GC(50)/RES/5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¹。

¹ GC(50)/8 号文件。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0

GC(50)/OR.9 号文件第 36 段

GC(50)/RES/6

2007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283 611 00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07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分列如下²：

	欧 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7 651 000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1 635 000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3 050 000
4. 核核查	110 879 000
5. 信息支助服务	16 416 0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821 000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52 960 000
小计	278 412 000
8. 加强保安专款	2 500 000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280 912 000
9.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699 000
合计	283 611 000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表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第 9 款目）；和
- 其他杂项收入 2 857 000 欧元（相当于 1 263 000 欧元加上 1 594 000 美元）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0)/RES/9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交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算，会费总额为 278 055 000 欧元（221 704 000 欧元加上 56 351 000 美元）；

3.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07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07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事先核准，在上述第 1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¹ 见 GC(50)/6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7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附 表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1 611 000 + (	6 040 000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5 217 000 + (	6 418 000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7 492 000 + (	5 558 000 /R)
4. 核核查	84 594 000 + (	26 285 000 /R)
5. 信息支助服务	13 621 000 + (	2 795 000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2 899 000 + (	2 922 000 /R)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45 033 000 + (	7 927 000 /R)
小计	220 467 000 + (	57 945 000 /R)
8. 加强保安专款	2 500 000 +	-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222 967 000 + (	57 945 000 /R)
9.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116 000 + (	583 000 /R)
合计	225 083 000 + (	58 528 000 /R)

注：R 是 2007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欧元的平均汇率。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

GC(50)/OR.9 号文件第 37 段

GC(50)/RES/7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 2007—2008 年两年期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 8000 万美元，并确定 2009—2011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 8200 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这一数额，其实际指标将在 2008 年确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7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的建议，

1. 决定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8000 万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
3. 分拨 8100 万美元用于 2007 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07 年的自愿捐款。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

GC(50)/OR.9 号文件第 37 段

GC(50)/RES/8

2007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7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07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07 年该基金的提供、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¹；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2 号文件。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

GC(50)/OR.9 号文件第 37 段

GC(50)/RES/9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2007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06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分摊会费的原则和安排，分摊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附 件 一
2007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	0.002	0.001	3 386	800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4	8 465	2 001
阿尔及利亚	0.073	0.055	123 598	29 205
安哥拉	0.001	0.001	1 693	400
阿根廷	0.922	0.694	1 561 061	368 860
亚美尼亚	0.002	0.001	3 386	800
澳大利亚	1.536	1.594	3 528 645	904 010
奥地利	0.829	0.860	1 904 462	487 908
阿塞拜疆	0.005	0.004	8 465	2 001
孟加拉国	0.010	0.007	16 931	4 001
白俄罗斯	0.017	0.013	28 783	6 801
比利时	1.031	1.070	2 368 513	606 793
伯利兹	0.001	0.001	1 693	400
贝宁	0.002	0.001	3 386	800
玻利维亚	0.009	0.007	15 238	3 60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2	5 079	1 200
博茨瓦纳	0.012	0.009	20 317	4 801
巴西	1.469	1.106	2 487 200	587 697
保加利亚	0.016	0.012	27 090	6 401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1	3 386	800
喀麦隆	0.008	0.006	13 545	3 200
加拿大	2.714	2.817	6 234 867	1 597 32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 693	400
乍得	0.001	0.001	1 693	400
智利	0.215	0.162	364 022	86 015
中国	1.981	1.491	3 354 080	792 530
哥伦比亚	0.149	0.112	252 276	59 610
哥斯达黎加	0.029	0.022	49 100	11 602
科特迪瓦	0.010	0.007	16 931	4 001
克罗地亚	0.036	0.027	60 952	14 402
古巴	0.041	0.031	69 419	16 403
塞浦路斯	0.038	0.039	87 299	22 366
捷克共和国	0.176	0.132	297 990	70 41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2	5 079	1 200
丹麦	0.693	0.719	1 592 029	407 86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4	0.026	57 567	13 603
厄瓜多尔	0.018	0.014	30 477	7 202
埃及	0.116	0.087	196 403	46 408
萨尔瓦多	0.021	0.016	35 556	8 40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 693	400
爱沙尼亚	0.012	0.009	20 317	4 801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3	6 773	1 600
芬兰	0.514	0.533	1 180 812	302 515
法国	5.817	6.037	13 363 371	3 423 586
加蓬	0.009	0.007	15 238	3 601

附 件 一（续）
2007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格鲁吉亚	0.003	0.002	5 079	1 200
德国	8.356	8.672	19 196 210	4 917 911
加纳	0.004	0.003	6 773	1 600
希腊	0.511	0.432	965 153	235 602
危地马拉	0.029	0.022	49 100	11 602
海地	0.003	0.002	5 079	1 200
教廷	0.001	0.001	2 293	588
洪都拉斯	0.005	0.004	8 465	2 001
匈牙利	0.121	0.091	204 868	48 407
冰岛	0.033	0.034	75 809	19 422
印度	0.406	0.306	687 409	162 427
印度尼西亚	0.137	0.103	231 958	54 8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1	0.114	255 662	60 410
伊拉克	0.015	0.011	25 396	6 001
爱尔兰	0.338	0.351	776 485	198 929
以色列	0.450	0.467	1 033 781	264 846
意大利	4.713	4.891	10 827 162	2 773 830
牙买加	0.008	0.006	13 545	3 200
日本	18.781	19.492	43 145 523	11 053 528
约旦	0.011	0.008	18 625	4 400
哈萨克斯坦	0.024	0.018	40 635	9 601
肯尼亚	0.009	0.007	15 238	3 601
大韩民国	1.733	1.465	3 273 210	799 019
科威特	0.156	0.162	358 381	91 814
吉尔吉斯共和国	0.001	0.001	1 693	400
拉脱维亚	0.014	0.010	23 704	5 601
黎巴嫩	0.023	0.017	38 942	9 2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 693	4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7	0.096	215 026	50 808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5	11 483	2 942
立陶宛	0.023	0.017	38 942	9 201
卢森堡	0.074	0.077	169 997	43 55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2	5 079	1 200
马来西亚	0.196	0.148	331 853	78 413
马里	0.002	0.001	3 386	800
马耳他	0.013	0.010	22 011	5 20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 693	40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1 693	400
毛里求斯	0.011	0.008	18 625	4 400
墨西哥	1.817	1.368	3 076 408	726 919
摩纳哥	0.003	0.003	6 888	1 764
蒙古	0.001	0.001	1 693	400
摩洛哥	0.045	0.034	76 190	18 003
缅甸	0.010	0.007	16 931	4 001
纳米比亚	0.006	0.005	10 159	2 400

附 件 一（续）
2007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荷兰	1.630	1.692	3 744 597	959 335
新西兰	0.213	0.221	489 326	125 361
尼加拉瓜	0.001	0.001	1 693	400
尼日尔	0.001	0.001	1 693	400
尼日利亚	0.040	0.030	67 725	16 002
挪威	0.655	0.680	1 504 728	385 499
巴基斯坦	0.053	0.040	89 736	21 203
巴拿马	0.018	0.014	30 477	7 202
巴拉圭	0.012	0.009	20 317	4 801
秘鲁	0.089	0.067	150 688	35 606
菲律宾	0.092	0.069	155 767	36 806
波兰	0.445	0.335	753 441	178 029
葡萄牙	0.453	0.383	855 605	208 860
卡塔尔	0.062	0.064	142 429	36 48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 693	400
罗马尼亚	0.058	0.044	98 201	23 204
俄罗斯联邦	1.061	1.101	2 437 434	624 450
沙特阿拉伯	0.688	0.518	1 164 870	275 245
塞内加尔	0.005	0.004	8 465	2 001
塞尔维亚共和国	0.018	0.014	30 477	7 202
塞舌尔	0.002	0.001	3 386	80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 693	400
新加坡	0.374	0.388	859 189	220 118
斯洛伐克	0.049	0.037	82 963	19 603
斯洛文尼亚	0.079	0.082	181 488	46 496
南非	0.282	0.212	477 461	112 818
西班牙	2.431	2.523	5 584 725	1 430 761
斯里兰卡	0.016	0.012	27 090	6 401
苏丹	0.008	0.006	13 545	3 200
瑞典	0.963	0.999	2 212 300	566 773
瑞士	1.155	1.199	2 653 377	679 7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7	0.028	62 646	14 802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 693	400
泰国	0.201	0.151	340 318	80 41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5	10 159	2 400
突尼斯	0.031	0.023	52 487	12 402
土耳其	0.359	0.270	607 832	143 623
乌干达	0.006	0.005	10 159	2 400
乌克兰	0.038	0.029	64 338	15 2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7	0.236	521 489	133 6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11	6.135	13 579 323	3 478 9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5	10 159	2 400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947	57 432 410	14 713 712
乌拉圭	0.046	0.035	77 884	18 403
乌兹别克斯坦	0.013	0.010	22 011	5 201
委内瑞拉	0.165	0.124	279 366	66 011
越南	0.020	0.015	33 863	8 001
也门	0.006	0.005	10 159	2 400
赞比亚	0.002	0.001	3 386	800
津巴布韦	0.007	0.005	11 852	2 800
总 计	100.000	100.000	221 704 000	56 351 000

[a] 见GC(50)/6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07年预算更新本》附件，决议草案A。

2006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13
GC(50)/OR.9 号文件第39段

GC(50)/RES/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9)/RES/9 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 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促进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50)/3 号文件, 其中载有秘书处对所关切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所作的响应,
- (f) 忆及理事会在 1995 年 6 月要求编写一份统一的能够阐述在辐射防护、核安全和废物安全三者之间体现共同和一致性原则的《安全基本法则》文件,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h) 强调《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目标对于所有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
- (i)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的报告, 尤其是自第一次审议会以来在改进缔约方总体安全体制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的结论,
- (j)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k)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 (l) 注意到切尔诺贝利论坛的工作已经完成，并忆及关于有必要继续就该事故的环境、健康和社会的长期后果进行科学研究和监测以及有必要保存在缓解事故后果方面所发展的隐性知识的结论，
- (m) 忆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研究堆的高水平安全，
- (n) 忆及其以前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各项决议以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目标和原则，
- (o) 认识到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重要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采取国际对策，
- (p) 忆及保护公众、社会和环境免受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持续必要性，

一、总的要求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综合监管评审工作组访问，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4. 鼓励秘书处在确定其安全优先事项时执行更全面的评定过程，并将在该过程中产生的见解纳入其所有评审服务中；
5.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地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6. 确认核安全与包括核保安在内的相关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要求原子能机构确保相互关联的核安全活动和核保安活动包括导则制订工作相互支持，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在核安全与核保安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以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不会受到损害；

7. 核可国际核安全咨询组（核安全咨询组）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成员国酌情将核安全咨询组第 20 号丛书《利益相关者对核问题的参与》和核安全咨询组第 21 号丛书《加强全球核安全体制》中确定的概念纳入其核计划；
8.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中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领域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并考虑利用秘书处新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并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日益关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9. 欢迎伊比利亚-美洲监管者论坛的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亚洲核安全网和辐射安全监管者网对促进成员国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体制的贡献，并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共同制定和实施其他类似倡议；
10. 欢迎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成果（原子能机构会议文集丛书《国际会议文集》，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莫斯科），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在其监管导则及其监管评审服务中考虑这次会议的适当结论；
11.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过去的一年中为阐释国际核责任体制的适用和范围所做的有益工作，包括 200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并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包括进一步审查能够解决已确定的该体制中存在的缺陷的可能方法，以及该专家组 2006 年 12 月将在秘鲁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
12. 请总干事酌情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3. 满意地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基本法则”文件《基本安全原则》（GOV/2006/42）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基本安全原则》构成了确定对设施和活动的所有安全要求以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共同和一致的安全基本原则；
14. 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文件《设施和管理系统的管理》（GOV/2006/5）和“安全要求”文件《利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退役》（GOV/2006/51）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将这些“安全要求”作为其国家监管计划的依据；
15. 欢迎 GOV/2006/40-GC(50)/3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定和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安全标准委员会认为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已显著

提高了安全标准的质量和改进了成员国对安全标准的利用，并期待 2006 年 11 月安全标准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继续制订安全标准的建议；

16. 注意到秘书处为响应 GC(49)/RES/9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对《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进行的审查，注意到“基本安全标准”的修订工作将通过一个由原子能机构设立的并有共同编写机构参与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并促请秘书处认真审查可能的修改并判断其合理性，同时考虑这些修改对国家条例的影响；

17. 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适用安全标准，包括制订有关安全标准适用的支持性导则；

三、核装置安全

18.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19. 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努力加强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建立一个促进在审议会届间共享安全信息的网站，并鼓励它们在筹备 2008 年审议会的过程中继续这种努力；

20. 再次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当局都有必要保持核安全，以此作为与核装置有关的发展、建造和运行决定的基础，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向成员国提供指导、支持和援助，以建立和维护适当的安全标准和基础结构，特别要考虑将发展核电视为其国家能源战略一部分的成员国的需求；

21. 核可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原子能机构主持召开的核装置运行安全实绩国际会议的结论，并呼吁所有拥有动力堆、研究堆或燃料循环设施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并与拥有这种核装置的所有其他国家自由地分享其评定成果和见解，包括交流关于事件、异常情况和运行情况的信息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有助于避免其再次发生；

22. 继续确认将确定性和概率性考虑因素纳入运行和监管决策的益处，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制订综合这两种方案的导则和服务，并确认建立先进安全评定工具中心对确保可持续地向成员国提供安全评定能力领域服务的益处；

23.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燃料循环设施安全标准和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赞扬巴西愿意接纳开展这种评审服务的试验性工作组，并促请其它成员国利用这种服务；

24. 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编写核装置寿期管理和长期运行导则，并呼吁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将这种导则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考虑；
25. 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将安全文化评定纳入其评审服务，认识到有必要开展专门进行安全文化评定的特定评审服务，赞扬南非共和国为接待侧重于球床模块式反应堆的安全文化试验性工作组做出了努力，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到任何重要运行情况或事件背后的安全文化因素，并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服务；
26. 继续核可《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支持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原子能机构主持召开的有效实施该准则问题不限人数的会议关于组织定期会议讨论在成员国实施该准则的建议，并期待召开这样的会议；
27. 期待将于 2007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国际会议的成果，包括对《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28. 支持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所有研究堆安全和保安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鼓励成员国酌情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这类援助，并呼吁原子能机构与拥有《项目和供应协定》的成员国合作审查对这些协定适当适用现行安全标准的问题；
29. 确认秘书处目前在核电厂设计安全评审工作中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原子能机构制订和在国际上推广新核电厂设计中的通用安全技术；

四、辐射安全

30. 欢迎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卫生专业人员广泛使用原子能机构的培训和教育材料，以及成功地开发了促进信息交流的专用网站，还欢迎与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欧盟和有关专业机构继续合作，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和利用有关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与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会议类似的第二次国际会议的组织情况；
31. 欢迎在与劳工组织联合执行“国际职业性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
32. 欢迎秘书处继续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尤其是高度危险源的监管基础结构，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这些活动的执行情况；

33. 促请秘书处继续利用重视分地区国家组的地区方案开展活动，以促进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

34.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 GOV/2005/49 号文件所载“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将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根据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的建议拟订一系列旨在建立环境保护框架和方法学的活动，并请总干事就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5. 注意到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的“加强全球辐射防护”第十二届大会即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并鼓励秘书处支持传播由该活动产生的信息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支持发展中国家与会；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36.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目从 2003 年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加到 2006 年第二次审议会时的 41 个，并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37. 核可第二次审议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呼吁缔约方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履行各自的义务，以及进一步加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尤其是加强被确定为必须进一步予以关注的那些领域的安全；

38. 欢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圆满结束，并将进一步的活动纳入正在开展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中；

39. 欢迎在制订放射性废物处置统一安全要求以及有关所有类别废物处置设施和有关这些设施的安全评定和验证的综合安全导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40. 欢迎 2005 年 10 月在日本召开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国际会议对所有类型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国际统一验证方案制订工作的进展所做的重要贡献；

41. 欢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核动力堆乏燃料管理国际会议的成果，并鼓励秘书处实现这次会议关于加强乏燃料管理技术相关研究与发展国际合作的期望；

六、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和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退役活动所需资源的机制；

43. 欢迎在实施“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根据将于 2006 年 12 月在希腊雅典举行的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的成果和结论对该计划进行审查；

44.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研究堆退役的规划工作，特别是通过与亚洲核安全网合作开展的“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进行的规划工作；
45. 欢迎成员国支持伊拉克受污染场址的恢复工作，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这一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该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
46. 核可“切尔诺贝利论坛”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场址今后恢复和相关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结论和建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47. 突出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4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促进长期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呼吁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加强该活动计划并将其扩大到包括核装置，尤其是研究堆；
49.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和制订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计划，以及进一步建立培训中心网络和“培训教员”讲习班，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这些领域的活动；
50.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项目实施电子教学；
51. 要求秘书处考虑教育和培训指导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应高度重视评估成员国培训需求的建议；
52.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加强对地区研究生培训班的支持，并与组织此类培训班的地区中心签订长期协议，以确保其可持续性；

八、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53.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为国际应急响应奠定一个更广泛和更坚实的基础，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54.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必要时改进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以及为应对这类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安排，鼓励成员国采用和执行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一线响应组织之间交流信息；

55. 欢迎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应急中心具备了新的业务能力，并请总干事继续提高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以充分发挥其作为全球应急准备和响应协调中心以及作为成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就核和放射性事件开展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而不论这类事件是由于事故、疏忽还是故意行为所致；

56. 欢迎就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响应问题制订新的《国际紧急情况管理行为准则》的倡议，其目的在于确保适当地制订、执行和维护统一的应急准备与响应计划；

57. 要求秘书处协调制订提供援助的国际机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响应援助网”，并鼓励成员国为有效响应根据“紧急援助公约”提出的请求做好安排，在各自能力的范围内为响应这种请求提供资源，并考虑加入“响应援助网”；

5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时一直主要依赖预算外捐款，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对需求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以确保为国际事件和应急响应系统的长期持续运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59. 确认秘书处在简化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共享机制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开展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信息共享机制的有效性；

九、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60. 注意到 GC(50)/3(H)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61. 欢迎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美国关于保护和管理放射源的“三方倡议”圆满结束，并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国政府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

62.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

63.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已有 86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64.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已有 33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鼓励那些尚未

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并鼓励秘书处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将能促进各国实施该准则的相关信息；

65.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作为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

66. 认识到信息交流对于制订国家控制放射源方案的价值；注意到理事会核可关于建立一个正规化程序的建议，以利于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评价各国在实施 GC(50)/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成员国对法律和财政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67. 注意到秘书处在对《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进行修订时正在考虑《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成员国对如何执行该准则所提供的反馈，并鼓励秘书处使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所有导则文件与该行为准则保持一致，并对该准则提供补充；

68.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这种基础结构。

B. 运 输 安 全

大会，

- (a) 注意到 GC(50)/3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保护公众、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海上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i) 忆及 GC(49)/RES/9 号、GC(48)/RES/10 号、GC(47)/RES/7 号和 GC(4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最近修订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注意到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应 2003 年大会有关由原子能机构制订该行动计划的要求而制订，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出版和广泛分发其有关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解释性读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包括审查所确定的任何缺陷，以及 200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的代表举办讲习班，期待该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欢迎 2006 年 12 月将在秘鲁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该专家组的持续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根据 2003 年国际会议主席的建议和该行动计划中的规定，承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6 年 9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岸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欢迎 2006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复杂技术问题研讨会上进行的建设性意见交流，这次研讨会审查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进一步实施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措施；
7. 欢迎发表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访问日本的报告，赞扬那些已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并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以及 2006 年 1 月就此问题召开了一次得到成员国广泛参与的会议；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新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11.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并根据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案是否具有足够安全意义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发表的决定；
12. 期待与联合国开展对话，以便建立一个能够协调原子能机构条例与“联合国示范条例”之间语言表述分歧的程序；
13. 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在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拒绝空运医用放射性物质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期待这一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鼓励秘书处继续解决拒绝承运问题，并欢迎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监督该问题的解决；
14.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欢迎今年将在马来西亚举办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5.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4

GC(50)/OR.9 号文件第 40 段

GC(50)/RES/11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因此，需要继续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的一项为期四年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重要意义，
- (e)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f)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g)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宝贵贡献，并注意到各项相关倡议，
- (h)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73 号决议，延长 1540 委员会在促进全面执行该项决议方面的任务，并打算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而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积极进行努力，
- (i) 注意到自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来八国集团作出的各种贡献，包括近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圣彼得堡宣言》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计划的“声明”，还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实施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贡献，例如 2006 年 7 月宣布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倡议”，
- (j) 忆及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

- (k)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 (l)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还特别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以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还注意到该公约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开放供签署，
 - (m)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对于采取以预防为基础的核保安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施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的综合方案具有相关意义，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n)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一项有价值的文书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p) 承认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所作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q)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OV/2006/4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出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49)/RES/10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2—2005 年活动计划”和“2006—2009 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继续努力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2.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支持以及在自愿基础上的财政支持；
 3. 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注意到只有五个缔约国批准了该修订案；呼吁该公约缔约国尽快批准该修订案并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

事，以及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4. 非常满意联合国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其作为处理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第十三项多边法律文书，请所有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该公约并努力使其早日生效；

5. 欢迎最近通过的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6.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实施或意图实施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并采取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要求的一切必要步骤，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应请求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成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帮助；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而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在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8.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进行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9.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医学领域的工作和设立了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技术措施的协调研究项目，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查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0. 注意到挪威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 2006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办的最大程度减少民用核部门高浓铀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1.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12.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
14.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酌情帮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一份概述过去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5.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所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5

GC(50)/OR.9 号文件第 41 段

GC(50)/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9)/RES/11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包括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忆及大会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并还忆及2006年7月至8月在瑞典和法国成功开办了第二届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见和充分，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k)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2005年已达到114个，因此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应确定在一个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并应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 (l) 忆及理事会2003年7月作出并经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核可的决定，即自2005年起，技合资金指标应根据经常预算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谈判，并应考虑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 (m)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2007—2008年两年期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8000万美元，并确定2009—2011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8200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该数额，同时铭记技合资金指标和指示性规划数字工作组两主席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援引的GOV/2003/48号文件第8段，上述年份的实际指标将在2008年确定，
- (n) 忆及GOV/2004/46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从2005—2006年技术合作计划开始以“国家参项费用”取代“计划摊派费用”，将以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核心资金的5%进行摊派，并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和预算周期具有不同的财政安排，
- (o) 忆及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并赞赏地注意到2005年“国家参项费用”的首期付款具有良好的记录，这进一步表明了发展中成员国对技术合作计划的坚定承诺，
- (p) 注意到GC(44)/RES/8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赞赏地注意到为2005年确定的达到率已完成90%，并期待实现100%的达到率，因为实现这种改进后的费用分担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q)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这一原则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
- (r)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s) 认识到秘书处继续对成员国适用“适当考虑机制”的必要性，并期待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GC(50)/8）所载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和成员国表示的关切对该机制进行审查，
- (t)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u) 强调继续需要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同时还要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
- (v)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w)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x)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 号说明附件一）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y)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z)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 (aa)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bb)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和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员在这方面的作用，
- (cc)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基本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dd) 还注意到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ee)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 A/RES/60/14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恢复农业和城市环境、应用成本效益好的农业对策和监测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的人类照射方面的援助，并请各国继续为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支持，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ff) 注意到技术合作司的新机构设置及其主动行动，如“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这些主动行动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成员国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因为这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一项至关重要的目标；
 2. 要求秘书处探索确保用于技术合作计划的资金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途径，并就有关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总干事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促请成员国如数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7. 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成员国在有关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8.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将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9. 还要求秘书处在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0. 核可理事会关于要求秘书处向其通报“适当考虑机制”对成员国适用情况及其有效性的决定，并还要求它在报告中列入其努力将这一机制平等、高效地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情况；
11.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完善“2002 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12. 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还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的设备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13.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术合作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14.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在其预算外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5.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6.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17.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信息：(a) 核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8.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9.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为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先决条件；
20.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21.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22.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对地区合作协定下的项目和地区性经常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并注意到技合咨询组为此所作的努力；
23.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经与成员国磋商评定该框架特别在优质高效执行计划方面的有效性，而且在设计和实施的后续阶段考虑成员国所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
24.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支持成员国对有关帮助其参加例如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等各种计划不断增加的请求；
25.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6

GC(50)/OR.9 号文件第 42 段

GC(50)/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的要求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原子能机构“2006—2011 年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g) 还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在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综合防治蝗虫方案地区会议，许多非洲国家以及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建议将核应用作为综合性合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纳入防治蝗虫工作中，并呼吁在该领域建立地区研究和培训中心，
- (h)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i)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j)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
- (k) 欢迎将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举行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一届聚变能会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二届聚变能会议“核聚变五十年”，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这些重要活动，
- (l)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6 年核技术评论》（GC(50)/INF/3），
- (m)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通过辐射处理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
- (n)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和分析科学，
- (o)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p)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q) 承认成员国利用核技术防治疾病的能力已得到提高, 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r)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与核医学有关的费用高昂, 从而妨碍了对最新技术的充分利用,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开始有关汇编和传播世界范围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的工作, 其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实践进行地下水管理,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 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促请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 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核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 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 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 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要求秘书处设法解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电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 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有关农业例如作物改良的地下水管理和应用、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额外的协调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进行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放射性药物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新材料开发、工业和环境保护, 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 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 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8.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9.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有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49)/RES/12.C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问题的威胁程度，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行动，到 2020 年新增病例可能达到
1600 万个，还关切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世界范围所有死亡人数中有 12.5%死
于癌症，
 - (c)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为民用和人道主义目的和平利用核技
术，及时执行该计划以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将对所有地区的
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d)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力求制订有关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原子能机构范围
的战略方针，并注意到有关该计划 2006 年和 2007 年资金来源的
GOV/2006/25/Rev.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 25 日决定核准总干事有关将原子能机构所得“2005 年度诺
贝尔和平奖”奖金用于世界发展中地区癌症防治和营养学领域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建议；
 2. 欢迎2005 年 12 月设立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并将其作为核科学和应用司
的一部分，以协调实施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开展癌症相关活动的
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
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3. 称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公营-
私营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29（2003）号、第 59/250
（2004）号和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60/215 号决议，请总干事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
事项继续倡导该计划的执行，对此提供支持以及分配和调动资源；
 4.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癌症的第 58.22 号决议；
 5. 欢迎对成员国进行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的数量，还欢迎在
已经制订国家计划的那些国家建立“示范验证点”的计划，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
打算在每个地区都建立地区癌症培训网；
 6.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以
及作出的认捐，并鼓励成员国在这类捐款的使用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7. 鼓励“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建立公营-私营伙伴关系，以便加速可持续的癌症治疗服务在中低水平收入国家的扩大和广泛利用；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作为 2008—2009 年度和以后年度主计划 2 下“人体健康”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将为工作人员薪金和必要的支助寻求经常预算资金；
9. 吁请总干事寻求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参与同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就此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业经确定的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0. 鼓励总干事继续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协商原子能机构和世卫组织在有关预防、控制、治疗和研究癌症方面制订联合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以伙伴关系实施该计划的最佳方式；
11.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初期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各司和世卫组织适当磋商，继续发展可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国家计划和增强其能力的手段，以期在该计划的实施中获得更大利益；
12. 邀请成员国、感兴趣的组织、私人捐助者和其他非传统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做出贡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工作；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 2007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三、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

大会，

- (a) 忆及其有关“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和有关“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 GC(48)/RES/13.C 号决议，
- (b) 注意到 2006 年 5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宣言指出，贫困和缺乏人力资源的双重挑战已导致进展缓慢，而这种缓慢的进展未能满足 2000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击退疟疾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力求实现在 2010 年以前使非洲疟疾死亡率指标减半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有关建立“击退疟疾”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 (c) 还注意到安第斯共同体正在开展的防治疟疾的联合努力，
- (d)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尤其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根除采采蝇、地中海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取得的成就，
 - (g)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200 万人死亡和约 3—5 亿个临床疟疾病例，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疟疾病例的 90% 以上发生在非洲，每年使经济增长下降 1.3%，从而成为非洲脱贫的一大障碍，
 - (i)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继续产生抗药性，蚊虫也继续产生抗杀虫剂性，并设想将按照世卫组织不依赖于任何单一防治和根除疟疾方案的“击退疟疾”战略，在特定条件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作为较传统技术的一种辅助手段，
 - (j) 欢迎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昆虫不育技术-疟疾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落成而开始的有关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在 2004—2005 年期间得到加强，
 - (k)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对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
 - (l) 赞赏地确认 GC(50)/1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和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给予的支持，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上述活动在实验室和现场继续和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和根除传播疟疾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还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对该研究计划的参与程度，以期确保其参与，从而使受影响的国家拥有自主权；
 3. 又要求原子能机构为该研究计划筹集资金作出更大努力；
 4. 邀请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并请其他成员国为该研究计划提供财政捐款；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5)/RES/12.D 号、GC(46)/RES/11.D 号、GC(48)/RES/13.B 号和 GC(49)/RES/12.D 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跨境挑战，构成了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并且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和导致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7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人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且形势在继续恶化，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 (e)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决定，
 - (f)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协调中心和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步骤，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筹资组织及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h)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性虫害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i) 确认 GC(50)/1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中致力于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非洲无采采蝇区的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技术方面给予的持续支持，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做的贡献；
 2.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加强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强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和国际伙伴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按照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协调有关工作；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49)/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 (e) 认识到地球环境的健康包括为减轻空气污染和解决全球气候变化危机所采取的行动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并注意到核电生产在正常运行时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
- (f) 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以及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同时还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g) 认识到21 世纪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以及成员国正在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h) 确认每一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相关国际义务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 (i) 忆及200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组织召开的“21 世纪的核电”巴黎部长级国际会议主席的最后声明，会上表达了各种观点而且大多数与会者申明核电在 21 世纪能

够为满足广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和促进世界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j) 意识到核电目前在提供世界 16% 的电力供应方面的作用，已经拥有或正在考虑核能计划的一些国家相信核能将对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促进全球能源安全，同时又能减少空气污染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其他国家则基于对利益和风险的评定持有不同的观点，
 - (k) 强调在这方面各种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计划包括推动了解未来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对于促进核电国际合作的作用和贡献，并注意到各种倡议，
 - (l) 确认对核电的利用必须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同时对安全、保安和保障的有效程度作出承诺和持续实施这方面的有效程度，
 - (m) 注意到从计划引入核电生产的成员国收到要求协助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的大量请求，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 (n) 注意到全球核电厂的实绩记录已得到改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核电厂持续改进的主要国际论坛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 (o) 确认科学技术在应对持续存在的核安全、核保安和防扩散挑战以及在核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 (p)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6 年核技术评论》（GC(50)/INF/3），
 - (q) 强调基于网络的系统对于公众以及专家交流和获得核安全信息和知识的日增重要性，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突出强调在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强调在发展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安全、保安、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并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设施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7. 特别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8.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组织关于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并特别侧重于讨论核电问题；
9. 请总干事就核电作为满足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的一种方案之资金筹措的创新手段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0. 还要求秘书处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提供一份关于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的全面报告；
11. 建议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一、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还忆及有关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 GC(44)/RES/21 号、GC(45)/RES/12.F 号、GC(46)/RES/11.C 号、GC(47)/RES/10.C 号、GC(48)/RES/13.F 号和 GC(49)/RES/12.F 号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能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 2006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声明指出，已经拥有革新型核电系统或正在考虑发展革新型核电系统的那些八国集团国家认识到这些系统构成了高效和安全地发展核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确认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第四代国际论坛”这两个相互补充的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 (e)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将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的革新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 (g) 注意到 26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现已成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以及白俄罗斯、日本、斯洛伐克和美国已于 2005 年大会常会之后参加了该项目，
 - (h)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成员国在联合评定革新型核电系统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对发展革新型系统合作项目的可能方案所表示的明确兴趣以及它们已决定开始“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
 - (i) 注意到“第四代国际论坛”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j) 赞赏地注意到 GC(50)/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应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评定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安全性、抗扩散、可持续性、环境、基础结构和经济性问题来规划和发展其核基础结构，以及协助成员国根据其发展需求选择并实施能够以符合国家目标同时又有助于全球能源系统均衡发展的方式应对 21 世纪能源挑战的有效战略；
 3.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的活动的支持下，共同努力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制度能力、基础结构发展和非常规财政资源调动等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些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在开展协作项目（包括协调研究项目和联合倡议）时存在的共同问题及联合实施这些项目的方法；
 4.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努力，共同考虑如何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和部署革新型核电系统满足其能源需求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在近期提出的旨在以符合防扩散承诺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5. 呼吁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发展能够反映选择核方案的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核动力反应堆，并为此：

- (a) 鼓励发展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电网规模和经济需求、具有极长寿命堆芯和易于保障的中小型核动力反应堆。这种反应堆应具备有力防止蓄意破坏或盗窃企图的能力，能够避免使用适宜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易裂变材料并且不会发生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安全事故；
 - (b) 强调有必要根据各国情况制定有关这些核动力反应堆的通用用户标准，包括基础设施发展要求、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乏燃料移出和处置规定及灵活的筹资安排；
 - (c) 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及时完善这类通用用户标准；
6.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可用于乏燃料再循环、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技术和在适当的控制下将再循环乏燃料用于先进反应堆的问题，以及研究可用于长期处置剩余废物的这类技术；
7.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技术方面的努力；
8.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包括支持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协作努力能够实现巨大的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充分利用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发挥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9.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方面以及通过进行联合革新型核能系统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0.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完善以上第 5(c) 段建议的用户通用标准问题所作的结论，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二、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引进及其安全和有效的利用是一个核心的关切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规划采用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b) 忆及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的 GC(49)/RES/12.G 号决议，

- (c)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规划采用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作用，
 - (d) 确认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发展通过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革新型方案为减少基础结构要求提供了大有希望的可能性，这一点可能会由于未来核能技术的革新而成为可能，并确认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这类革新型方案还可以适用于支持现有核电技术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
 - (e) 认识到有关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基础结构需求问题是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的一个重要课题，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 GC(50)/14 号文件所报告的 GC(49)/RES/12.G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出版原子能机构第 1513 号《技术文件丛书》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该文件就各国需要开发的基础结构提供了初步指导，
 2. 欢迎预定在 2006 年 12 月举办讲习班，以提供在引进核电的规划阶段将要解决的基础结构问题的信息，
 3. 鼓励原子能机构在现有计划框架内并利用有关革新型核技术的工作及其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国家监管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对解决基础结构要求的方案和选择继续进行一般性评定，以支持那些正在考虑或规划在 21 世纪采用核能技术的国家采用核能技术及其对这类技术的安全、可靠和有效的利用；
 4. 邀请有兴趣发展和采用现有核能系统和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有兴趣考虑或规划采用核能技术的发展中成员国通过提供资料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基础结构发展，从而酌情对进行这类评定作出贡献；
 5. 鼓励原子能机构将其基础结构需求的评定结果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核电计划和活动的一部分；
 6.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核 知 识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有关的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有关核知识的 GC(48)/RES/13.E 号、GC(47)/RES/10.B 号和 GC(46)/RES/11.B 号决议，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可能出现的核领域人员短缺和对核知识基础可能逐步削弱的关切，
 - (e)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也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f) 注意到不管将来核技术应用如何扩大，都需要保存、提高或加强核知识，
 - (g)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和正如 GC(50)/14 号文件所述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通过了原子能机构范围的核知识管理方案和战略；
 2.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工作；确认制订一项重点突出的统一方案的必要性；与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磋商，在正在制订的一项涵盖核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所有方面的原子能机构全面战略中考虑相关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提高对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工作的认识水平。大会还特别：
 - (a) 要求秘书处尤其通过建立核教育和培训网络，包括世界核大学和“亚洲核技术教育网”的活动，应请求并在可得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努力确保保持所有和平核技术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这是制订继承计划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参与并支持网络建设工作；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 (b)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拟订有关规划、设计和实施核知识管理计划包括保存知识和持续教育和培训相关计划的导则和方法学，并通过专家工作组、出版物和在成员国举办讲习班宣传这种导则；
 - (c)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和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核能和平利用的核信息和知识资源，包括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原子能机构图书馆的信息和资源；
 - (d)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发获得、分享和保存核知识的手段和方法，并考虑通过因特网提供信息和知识的日益重要性；

3. 强调计划于 2007 年召开的核设施知识管理国际会议的重要性，并请成员国为这次会议作出贡献；
4.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的高度关注；
5.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7

GC(50)/OR.9 号文件第 43 段

GC(50)/RES/14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

- (a) 忆及 GC(49)/RES/13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f) 欢迎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已有八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 (g)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已有 111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79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
- (i)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还满意地注意到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在这些国家中的三个国家生效，
- (j)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3 月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通过普遍采用“附加议定书范本”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限，
- (k) 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之能力的重要文书之一，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5 年保障情况说明”，
- (n)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p)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 (1)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
 - (2) 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q) 注意到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未能就包括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在内的实质性事项达成最后的协商一致，并鼓励所有缔约国为 2010 年审议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会议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努力，

- (r)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s) 注意到维护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t) 欢迎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了“非洲国家缔结和实施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2005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在缔结有全面保障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保障中的作用研讨会”的跨地区研讨会（2006 年 2 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了“核实遵守防止核扩散承诺：加强型保障、‘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2006 年 4 月）；以及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防止核扩散承诺的多边核查：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研讨会”（2006 年 7 月）；同时共同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扩大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型保障体系的遵守，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¹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5.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必要性；
6.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并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

¹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获得核准（77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随即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

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7. 铭记总干事的观点：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其使命范围内以可信的方式履行其核查职责，必须进一步发展核查系统，突出强调需要充分考虑核查技术的进步；

8. 确认按照理事会 2005 年 6 月决定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其工作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有关审查旨在加强保障体系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的工作，并赞扬秘书处为支持此项工作所做的努力；

9. 高度重视该委员会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内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建议；

10. 强调继续努力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性；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2.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3.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4. 注意到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提供有关一国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注意到有 75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其中 45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27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7.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8. 认识到一体化保障概念框架中的各项要素正在基于取得的经验、进一步评价和技术开发继续得到发展，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继续扩大一体化保障的实施；

19.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可信保证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并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20. 确认在依照对有关国家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并考虑一系列可利用的保障措施的从该国角度规划、执行和评价保障活动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可以实现更大的有效性和效率；
21. 鼓励秘书处在考虑到地区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职责与权限的情况下继续与地区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进行合作；
22.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6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2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24.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包括秘书处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5.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客观、实事求是地并以技术为依据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保障执行情况；
26. 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27.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28.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8

GC(50)/OR.9 号文件第 46 段至第 56 段

GC(50)/RES/1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GC(46)/RES/14 号、GC(47)/RES/12 号、GC(48)/RES/15 号和 GC(49)/RES/14 号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中查悉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认识到 2005 年 9 月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达成的《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谈中有关各方就今后讨论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达成协议，
 - (d) 表示关切会谈延迟以及在履行作为《共同声明》的一部分所作承诺方面缺乏进展，
 - (e) 注意到在朝鲜多次发射弹道导弹后 2006 年 7 月 15 日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95 号决议，
 - (f) 注意到广泛的高级别多边机构就朝鲜核计划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明确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 (g)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正式声明宣布它已制造出核武器，同时也注意到它还声明支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
 - (h)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且朝鲜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i) 审议了 GC(50)/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指出朝鲜单方面采取的行动已使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
1.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2. 强烈敦促朝鲜无先决条件地立即重返六方会谈，并努力迅速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特别是全面履行其有关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承诺，以此作为朝着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迈出的一步；

3. 支持六方会谈和呼吁及早恢复六方会谈，并强调所有参与各方承诺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以便以和平的方式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以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4. 呼吁朝鲜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并解决由于长期缺乏保障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5.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 强调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7. 强调其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促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中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

GC(50)/OR.9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19 段

GC(50)/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不扩散核武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意义，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早些时候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其 GC(49)/RES/15 号决议，

¹ 本决议以 8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1. 注意到 GC(50)/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5.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寄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0

GC(50)/OR.10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34 段

GC(50)/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0)/27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6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24

GC(50)/OR.7 号文件第 104 段至第 107 段

其 他 决 定

GC(50)/DEC/1

选举主席

大会选举阿布杜勒·萨马德·明蒂先生（南非）为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届常会闭幕。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

GC(50)/OR.1 号文件第 7 段至第 8 段

GC(50)/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埃及、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届常会闭幕。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

GC(50)/OR.1 号文件第 17 段至第 18 段

GC(50)/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彼得·香农先生阁下（澳大利亚）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五十届常会闭幕。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

GC(50)/OR.1 号文件第 17 段至第 18 段

GC(50)/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塞浦路斯、法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大会第五十届常会闭幕。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1

GC(50)/OR.1 号文件第 17 段至第 18 段

GC(50)/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0)/21）。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6(a)

GC(50)/OR.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50)/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为第五十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6(b)

GC(50)/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0)/DEC/7 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议程项目 6(b)

GC(50)/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¹ 根据 GC(50)/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阿布杜勒·萨马德·明蒂先生（南非）任主席；

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埃及、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彼得·香农先生阁下（澳大利亚）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塞浦路斯、法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被选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GC(50)/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拒绝格鲁吉亚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能够允许该国在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的请求。

2006 年 9 月 21 日

GC(50)/OR.7 号文件第 101 段至第 103 段

GC(50)/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拒绝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能够允许该国在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的请求。

2006 年 9 月 21 日

GC(50)/OR.7 号文件第 101 段至第 103 段

GC(50)/DEC/10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结束：²

玻利维亚、巴西、智利

拉丁美洲

奥地利、芬兰

西欧

克罗地亚

东欧

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

非洲

巴基斯坦

中东及南亚

泰国

东南亚及太平洋

摩洛哥

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6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9

GC(50)/OR.7 号文件第 108 段至第 125 段

²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闭幕时 2006—2007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GC(50)/DEC/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 GC(49)/DEC/13 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只有 39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2

GC(50)/OR.9 号文件第 38 段

GC(50)/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大会忆及 1999 年 10 月大会以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以及 2003 年 9 月大会 GC(47)/DEC/14 号决定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 GC(49)/DEC/12 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 GC(50)/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2

GC(50)/OR.9 号文件第 44 段

GC(50)/DEC/1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诺尔·哈斯娜·穆罕默德·海茹拉女士和奥利维亚·普雷斯頓女士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

2006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3

GC(50)/OR.9 号文件第 45 段